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AXIOMA CAPITAL FZE LLC**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公司」)及AXIOMA CAPITAL FZE LLC(「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ii)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iii)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3年12月22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12月22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12月22日(星期五)
	2024年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2、3及6)	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1月12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
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1月23日(星期二)

於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5及6) 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前

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前

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於最終
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5) 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前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2月6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

2. 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二十一(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VII.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通過普通郵遞以支票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寄至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代價將以支票(以公司為抬頭人)向公司(作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支付，或按要約人選擇以電匯方式支付至公司銀行賬戶。公司將以開立支票(寄至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電匯方式將已收取任何付款轉賬予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公司將儘快分別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付款，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中的較後者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連同使要約的接納成為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
5.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日期為止。要約人及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六十(60)日(即2023年12月22日)下午7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4年2月20日失效，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倘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要約人及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AXIOMA CAPITAL FZE LLC
管理人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為要約人AXIOMA CAPITAL FZE LLC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並已委任Levitskii先生為唯一管理人，彼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為相當於董事的高級職員。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